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 ——证监会发布创业板首发和再融资信息披露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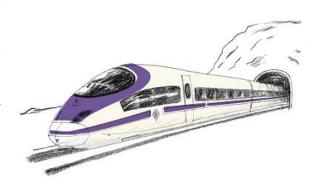
【2014年第39期(总第139期)-2014年6月18日】





## 证监会发布创业板首发和再融资信息披露准则

2014年6月13日,证监会发布实施创业板首发和再融资相关信息披露准则,其中首发信息披露准则包括《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再融资



信息披露准则包括《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5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

对于创业板首发招股说明书准则,修订后总体框架不变,主要特点如下:强调信息披露从监管导向转为投资者需求导向,体现充分披露原则;针对创业企业的实际特点,提出差异化的披露要求;求信息披露简明易懂、语言浅白,不过度依赖释义,尽量避免使用艰深晦涩的专业术语或公文用语;贯彻落实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等意见的要求。

创业板再融资信息披露准则主要参照现行主板再融资规则的框架,但将公开发行证券和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归并整合为一个准则。在披露内容方面,着力落实与投资者 相关重要信息的披露以及投资者权益保护的要求,突出创业板公司特色信息的披露。

**创业板上市公司配股、公开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提供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审核报告**。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需要发行人提供**最近二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主板为**最近1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相关概要如下:

## 一、证监会发布创业板首发和再融资信息披露准则

新发布的五个准则是落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重要配套文件,坚持以信息披露为中心,以有利于投资者决策为导向,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市场主体归位尽责,全面贯彻

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及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意见的要求。

修订创业板首发信息披露准则

对于创业板首发招股说明书准则,修订后总体框架不变,主要特点如下:

- 1、强调信息披露从监管导向转为投资者需求导向,体现充分披露原则。区分内部审核信息和外部披露信息,简化或取消与投资决策相关性不大的审核信息和合规要求,精简历史沿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披露的针对性;同时,加强对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的披露要求,强化风险揭示、财务信息、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等内容,体现充分披露原则。
- 2、针对创业企业的实际特点,提出差异化的披露要求。本次修订总结新兴行业特点,针对创业企业业务模式新、业绩波动大、上下游联系密切等特点,重点突出经营模式、客户群体、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创业团队、高管薪酬等方面的信息披露要求,加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
- 3、要求信息披露简明易懂、语言浅白,不过度依赖释义,尽量避免使用艰深晦涩的专业术语或公文用语,进一步提高招股书的可读性和可理解性,便于投资者阅读,
- 4、贯彻落实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等意见的要求。本次修订增加了信息披露尤其是财务信息的及时性要求、新股发行改革要求的承诺事项、依法承担赔偿补偿责任的声明、现金分红政策,以及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等股东权利的具体措施和信息披露要求,为强化信息披露监管提供制度保障。

另外,还对创业板首发申请文件准则进行了修订,一方面强化保荐机构对企业成长性的核查要求,另一方面落实新股发行体制改革要求,包括增加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和约束措施文件,增加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书签署日之间的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将问核表作为保荐工作报告的附件。

#### 制定创业板再融资信息披露准则

创业板再融资信息披露准则主要参照现行主板再融资规则的框架,但将公开发行证券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归并整合为一个准则。在披露内容方面,着力落实与投资者相关重要信息的披露以及投资者权益保护的要求,突出创业板公司特色信息的披露。三个准则的主要特点如下:

1、创业板再融资募集说明书准则适用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主要特色包括:①强化对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如首发以来或近三年发行人基本情况变动信息以及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因本次发行导致原股东分红减少及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因素等内容的披露。②强化投资者回报和投资者

权益保护的信息披露,如增加对股利分配政策是否重大变化以及近三年分红情况、分红政策、未分配利润的披露,增加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披露,集中披露所有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等。③强化创业板特有、特色信息的披露,如要求披露创业板公司业务模式的独特性、创新性、持续创新机制以及技术研发能力、研发费用、研发成果等内容,要求发行人说明前次募集资金是否已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是否与披露情况一致。④强化独立性方面的持续性信息披露,如说明上市以来是否发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关联交易,完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依据和披露要求。

- 2、创业板非公发行准则适用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与主板准则相比,主要增加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投资者分红回报、权益保护、摊薄填补措施等内容的信息披露,对无需保荐承销的小额快速融资,仅要求由董事会出具"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而无需保荐机构出具该文件。
- 3、创业板再融资申请文件准则包括两个附件,其中配股、公开增发和可转债适用附件 1,非公发行股票适用附件 2。主要特色包括:①对于适用简易程序的小额快速融资,增加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的要求,发行人启动融资时无需再召开股东大会;增加对适用简易程序的专项说明,以便受理时按相应程序处理;小额快速融资不再要求提供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降低融资成本。②对于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再融资,须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增加是否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文件。③不要求提供募集说明书摘要以及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
- 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4年修订)》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总则方面。一是落实新股发行改革的要求,明确"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二是增加信息披露的及时性要求;三是增加对预测性信息应谨慎合理的披露要求;四是增加信息披露可读性的要求,进一步强调应使用浅白语言,内容简明扼要、客观清晰、富有逻辑。
- (二)风险因素方面。为充分揭示风险,切实做到披露到位,本次修订一是参照境外做法,不再详细列举风险因素种类,而是要求企业针对自身情况描述风险;二是取消对重大风险因素的披露要求,不再代替投资者对风险是否重大进行判断,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明确提示投资者需认真阅读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三是要求风险

披露须用包含公司特性的标题性语言对风险进行概括,要求不得披露风险对策、一项风险因素不得描述多个风险。

- (三)基本情况方面。一是**简化或取消与投资决策相关性不大的披露要求,如取消对工会持股、委托持股、员工社保、5%以上股东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等方面的披露要求**;二是增加公司自治内容披露,要求披露企业正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及执行情况;三是落实新股发行改革的要求,增加披露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和约束措施。
- (四)业务与技术方面。一是增加对收入构成、模式演变、多种采购销售模式的披露要求,细化经营模式披露,单独披露新增的重要客户或供应商;二是为避免误导,明确要求披露"已取得"而非"正在申请"的专利;三是增加披露核心技术与专利、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以及在主业中的应用;四是鉴于准则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有披露要求,本次修订取消企业安全生产、质量控制、污染治理等方面的披露要求;五是因企业未来发展与业务经营密切相关,本次修订将原第十二节"未来发展与规划"并入本节,以提高信息披露的可读性和有效性。
- (五)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一是增加披露报告期关联交易汇总表;二是取消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规定的要求,上述内容已在招股书附件"公司章程"予以体现。
- (六)董监高及公司治理方面。一是因原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原第九节"公司治理"的内容相近,故将两节合并;二是增加披露董监高的专业背景及对企业有重要影响的董监高的创业或从业历程;三是参考Facebook 招股书,强化对董监高薪酬情况的披露要求;四是强化对公司治理、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披露要求。
- (七)财务信息方面。本次对财务信息披露的修订,系在有利于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的前提下,强化发行人对重大信息的披露。一是强化有效信息的披露,对公司财务约束、风险因素、投资回报等对投资决策影响重大的信息加大要求,增加对影响收入、成本和业绩的因素程度及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或业务指标的分析;二是强化可读性,企业应尽量结合自身情况分析财务信息,选取可比性强的同行业公司加以比较分析;三是新修订的创业板首发办法已将持续盈利能力这一发行条件调整为披露要求,故招股书准则新增了对持续盈利能力的信息披露要求;四是增加对审计基准日至招股书签署日之间的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的披露要求;五是简化历史财务信息,不再披露母公司报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减少对税收政策、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披露要求,对财务信息的部分项目内容按重要性原则自主披露。
- (八)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对于募集资金使用,原准则系按照资金使用的具体方式如固定资产投资、与他人合资、向其他企业增资、收购股权或资产等加以要求,总



体上过于固化、不够灵活,与创业企业资产轻、业态新的特点不尽一致。为转变监管理念,提高披露针对性,本次修订不再按照资金使用方式而是在总体上对募集资金使用作出要求,更具操作性,实质上并未降低披露要求。

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落实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要求

一是为强化责任主体诚信义务,在申请文件目录第六章增加"6-4 承诺事项"部分,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为申请文件内容;二是为提高财务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在申请文件目录第三章增加"3-2-2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作为申请文件内容;三是为强化保荐机构内控要求,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作为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附件,申报时一并提交。

强化保荐机构对企业成长性的核查要求

由于《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板推荐工作的指引》(证监会公告[2010]8号)已经废止,考虑到成长性仍为创业板发行人的核心特征,我们将该指引中对保荐机构关于企业成长性核查的相关要求予以保留,并在创业板申请文件准则中以"附件2: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编制指引"的形式加以规定,督促保荐机构勤勉尽责,综合分析判断企业成长性,并出具结论明确的成长性专项意见。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目录-注册会计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

- 3-2-1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2-2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发行前提供)
- 3-2-3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 3-2-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3-2-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1-3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意见

- 5-2-3/5-3-3 注册会计师对差异情况(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出具的意见
- 5-5 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
- 5-6 发行人大股东或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四、《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5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准则》适用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准则包括总则、募集说明书、附则 3 章 83 条,除不含"募集说明书摘要"一章外,其基本框架、体例与主板准则保持一致。主要特点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类,突出投资者重要决策信息的披露

- 1、强调信息披露应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凡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涉及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应按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2、强化相关变动信息的披露,如增加首发以来或近三年发行人股本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披露要求,增加董监高及核心人员近三年股份变动情况的披露要求。
- 3、针对创业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较为频繁,增加首发以来或近三年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披露要求。
- 4、风险因素方面,增加因本次发行导致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披露。
- 5、为强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对股利分配政策是否重大变化以及近三年分红情况、 分红政策、未分配利润的披露要求。
- 6、为落实新股发行体制改革要求,增加声明承诺的披露要求,如未来一年的股权融资计划,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集中披露所有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 7、扩展重要承诺履行和股份限售的披露范围,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增加对发行人董监高的要求。
- 8、增加披露发行人与中介机构是否存在相应利害关系。

第二类,强化创业板特有、特色的信息披露

- 9、业务方面,增加披露创业板公司的业务模式独特性、创新性以及持续创新机制等内容。
- 10、技术方面,突出披露创业板公司的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能力,如核心技术与专利和主业的对应关系及应用情况,研发费用及核心技术人员占比,研发成果等。
- 11、与创业板再融资条件一致,增加对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披露要求,即被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应披露审计报告正文及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详细解释。此项涉及发行条件的要求较主板相对宽松[主板: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还应披露审计报告正文以及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详细解释,并说明相关事项是否对公司有重大影响或影响是否已经消除,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是否有重大影响或影响是否已经消除所发表的意见]。
- 12、要求发行人说明前次募集资金是否已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是否与披露情况一致。

第三类,强化对独立性的持续性信息披露

- 13、增加说明上市以来是否发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关联交易,以及首发招股书中及历次承诺的履行情况,与持续监管相衔接。
- 14、为进一步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完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依据和信息披露要求。
- 五、《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预案准则》适用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包括总则、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发行情况报告书、附则4章27条,基本框架与主板一致。具体如下:

- 1、增加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投资者分红回报、权益保护、摊薄填补措施等 内容的披露要求。
- 2、由于创业板非公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与主板不同,更贴近市价,故不再披露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修改为"发行价格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
- 3、对无需保荐承销的小额快速融资,仅要求由董事会出具"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而无需保荐机构出具该文件。

## 六、《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创业板上 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

将创业板公开发行证券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归并整合为一个准则,包括两个附件,其中配股、公开增发和可转债适用附件1,非公发行股票适用附件2。

- 1、对于适用简易程序的小额快速融资,增加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的要求,发行人启动融资时无需再召开股东大会;增加对适用简易程序的专项说明,以便受理时按相应程序处理;不再要求提供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降低融资成本。
- 2、对于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再融资,须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因此,申请文件准则增加是否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文件。
- 3、删除募集说明书摘要以及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的文件要求,**将"尽职调查报告"修改为"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增加监事和高管对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 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目录(适用于配股、公开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

- 6-1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6-2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报告
- 6-3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4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6-5 发行人董事会、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补充意见
- 6-6 盈利预测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审核报告
- 6-7 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提供的模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重组 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或审计报告
- 6-8 控股股东(企业法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 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目录(适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3-1 发行人最近二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3-2 最近三年一期的比较式财务报表(包括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
- 3-3 本次收购资产相关的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 3-4 发行人董事会、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
- 3-5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4年修订)

**附件 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

**附件 3:**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5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公 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 20140611

**附件 4:**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20140611

**附件 5:**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 20140611